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73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周衡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增补周衡翔先生担任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独立董事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内部审计规定》。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的银行贷款授信总额增加至不超过23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在核准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根据《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根据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2.48元/股作相应调整后为2.38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后注册资本减少，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衡翔：男，1971年生，硕士。曾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华东-苏浙区域）、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燃气）。现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副营运总裁（内地公用业务）。

周衡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75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原因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上述合计7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8,331,934股减至578,261,93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78,331,934元减至578,261,93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后注册资本减少，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331,934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261,934元。 |
| 2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8,331,9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8,331,934股。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8,261,9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8,261,934股。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三、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76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70号），原则同意《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22年1月25日，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4、2022年1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叶邦银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 年2月14日，以2.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授予568.5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1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68.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3月4日。

9、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时，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被公司辞退或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23%，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2、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8,331,9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22 年6月30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8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对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2.48元/股－0.10 元/股＝2.38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进行计算，则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166,6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变动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685,000 | 0.98 | -70,000 | 5,615,000 | 0.9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72,646,934 | 99.02 | - | 572,646,934 | 99.03 |
| 三、股份总数 | 578,331,934 | 100.00 | -70,000 | 578,261,934 | 100.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根据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2.48元/股作相应调整后为2.38元/股。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会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74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2.48元/股作相应调整后为2.38元/股。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2-098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任凯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安”）和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安”）；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和湖北三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提供人民币11.5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和湖北三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37.40亿元和5.5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就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内容见下表：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金融机构 | 担保方式 | 担保总额（亿元） |
|---|---|---|---|---|---|
| 1 | 三安光电 | 湖南三安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11.00 |
| 2 | 三安光电 | 湖北三安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0.55 |
| 合计 | | | | | 11.55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7月26日、2022年8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7日，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长兴路399号，注册资金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文必，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照明灯具、半导体光电器件的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封装、设计、测试；碳化硅衬底的研发、生产、销售；碳化硅衬底相关半导体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研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为419,672.19万元，总负债221,060.2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21,750.00万元，流动负债88,426.23万元），净资产为198,611.90万元，202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6,327.88万元，净利润-13.97万元。

2、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5日，注册地址为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五路18号，注册资金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201,383.50万元，总负债154,007.92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94,919.21万元），净资产47,375.5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24.19万元，净利润-2,718.37万元。

目前，没有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分别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1、担保额度：11.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拾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担保额度：0.55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和湖北三安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生产经营开展。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61.53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04%。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4.59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48%；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了担保，担保余额为16.94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097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任凯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0%。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451,37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7.19%。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3,61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4%。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124,5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51.10%。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575,87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9.5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三安电子 | 是 | 2,000,000 | 否 | 是 | 2022/9/28 | 2023/7/4 | 平安证券至诚二十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0.16 | 0.04 | 补充质押 |
| | | 8,000,000 | 否 | 是 | 2022/9/29 | 2024/1/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0.66 | 0.18 | 补充质押 |
| 三安集团 | 是 | 9,600,000 | 否 | 否 | 2022/9/29 | 2023/4/2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4 | 0.21 | 非融资类质押 |
| 合计 | | 19,600,000 | | | | | | 1.34 | 0.44 |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三安集团 | 243,618,660 | 5.44 | 114,900,000 | 124,500,000 | 51.10 | 2.78 | 0 | 0 | 0 | 0 |
| 三安电子 | 1,213,823,341 | 27.10 | 441,370,000 | 451,370,000 | 37.19 | 10.08 | 0 | 0 | 0 | 0 |
| 合计 | 1,457,442,001 | 32.54 | 556,270,000 | 575,870,000 | 39.51 | 12.86 | 0 | 0 | 0 | 0 |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9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任凯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975,214,70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096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任凯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75,011,406 | 99.9897 | 202,200 | 0.0102 | 1,100 | 0.0001 |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74,736,106 | 99.9757 | 457,600 | 0.0231 | 21,000 | 0.0012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27,797,299 | 99.9108 | 202,200 | 0.0886 | 1,100 | 0.0006 |
| 2 | 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27,521,999 | 99.7900 | 457,600 | 0.2007 | 21,000 | 0.0093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毛爱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81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世运转债”自2021年7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2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6,353股，占“世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世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99,674,000元，占“世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年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8号文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世运转债”，债券代码“113619”。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世运转债”自2021年7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5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6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6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世运转债” 累计共有人民币32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6,353股，占“世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世运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99,674,000元，占“世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22年8月25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74,100 | -74,10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32,175,151 | 0 | 102 | 532,175,253 |
| 总股本 | 532,249,251 | / | / | 532,175,253 |

单位：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0-891137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13,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33,027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8,587,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9%。

一、上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2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2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20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上银转债自2021年7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转股期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6日起由人民币11.0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6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由人民币10.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23元/股，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23元/股。

二、上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13,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33,027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9%。其中，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59,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5,739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8,587,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94,961,961 | - | 394,961,96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811,694,027 | 5,739 | 13,811,699,766 |
| 总股本 | 14,206,655,988 | 5,739 | 14,206,661,727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109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于2021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70,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54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430,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0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华海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2021年6月，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二、华海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华海转债合计共有10,000元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5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0%。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70,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54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430,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08%。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 本次华海转债转股数量 |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54,612,706 | 295 | 1,454,613,001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8,861,940 | | 28,861,940 |
| 合计 | 1,483,474,646 | 295 | 1,483,474,941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联系传真：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110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79,000万元至82,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20,038万元到23,538万元，同比增加约34%到40%。

2、公司202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82,000万元至85,3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60,945万元到64,245万元，同比增加约289%到30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79,000万元至82,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20,038万元到23,538万元，同比增加约34%到40%。

2、公司202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82,000万元至85,3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60,945万元到64,245万元，同比增加约289%到30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961.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54.65万元。

（二）每股收益：0.4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1）随着全国集采推进和美国FDA禁令的解除，国内市场需求增加及美国市场恢复带动制剂生产和原料药生产的上量，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固定成本，另外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销售稳步增长且售价略有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利润大幅增加；2）本期随着美元汇率上升，公司汇兑收益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利润增加；3）公司全面提升精益化管理，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减少，主要是2021年1-9月出售了参股公司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8597%股权、Eutilex Co.，Ltd部分股票的处置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影响，而本期没有参股公司的股权处置收益且因参股公司股价波动影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等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7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8,241,9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成交的最高价为5.11元/股，最低价为2.9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29,956,363.70元（不包含交易费用、佣金等）。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3,333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7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32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元/股，最低价为2.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9,3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佣金等）。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8,241,9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成交的最高价为5.11元/股，最低价为2.9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29,956,363.70元（不包含交易费用、佣金等）。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2（临）—26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兰州黄河，证券代码：00092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9月29日、30日和10月10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正处于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辉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有21,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47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有107,095,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22,4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宏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4,905,000元，占宏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7.7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上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6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7.64元/股。

二、宏辉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宏辉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有21,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47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有107,095,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22,4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8%。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宏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4,905,000元，占宏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7.7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2年06月30日） | 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2年0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38,726,371 | 2,747 | 438,729,118 |
| 总股本 | 438,726,371 | 2,747 | 438,729,118 |

四、其他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

联系人：吴燕娟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2-053

#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1）2022年1月1日－9月30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01,000万元－109,000万元 | *盈利：49,521.38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95%－120.1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80,000万元－86,000万元 | *盈利：40,868.34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95.75%－110.43%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1.13元/股－1.22元/股 | 盈利：0.55元/股 |

（2）2022年7月1日－9月30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35,000万元－42,000万元 | *盈利：22,842.71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53.22%－83.8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23,000万元－28,000万元 | *盈利：14,419.41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59.51%－94.18%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39元/股－0.47元/股 | 盈利：0.26元/股 |

注*：报告期内，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年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主导产品纯碱销价、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上涨；另外，公司收购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年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1-6月份净利润9,590万元，纳入合并利润表；处置山东海化盛兴热电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12,640万元；本期收到山东省政府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2,200万元，对当期损益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根据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